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快速协同保护的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济南、淄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有效衔接，建立两地知识产权跨区域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力优化创新法治营商环境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加强合作组织领导。双方联合成立合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推动合作业务的开展和落实。合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双方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双方合作业务相关日常事务。甲方具体负责部门为济南知识产权法庭，乙方具体负责部门为知识产权保护科。

二、加强人才交流培训。双方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方人员到对方部门进行学习与交流，共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济南、淄博两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

三、加强业务工作研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业务论坛和座谈会，邀请或委派各自系统的技术专家、业务骨

干，共同研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新型、疑难、复杂问题。

四、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特邀调解制度。甲方将乙方列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依法开展专利等涉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乙方可自行受理或接受甲方委派、委托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

五、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调解工作。乙方可自行受理专利等涉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快速维权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甲方申请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甲方依法不收取诉讼费。

六、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委派调解工作。甲方受理的淄博地域范围内的专利等涉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在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甲方可以委派乙方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甲方申请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向甲方申请出具调解书。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甲方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申请出具调解书的，甲方依法减半收取诉讼费。调解不成的，乙方将案件移交甲方依法转入诉讼程序。

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委托调解工作。甲方受理的淄博地域范围内的专利等涉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在立案后至开庭前，经当事人同意或者申请，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甲方可以裁定撤诉或出具调解书方式结案；调解不成的，甲方依法组织开庭审理案件。

八、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宣传机制。以 4·26 世界知识产

权日等活动为契机，济南、淄博两地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九、其他协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章)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章)

代表人(签字)

王洪伟

代表人(签字)

郭庆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